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	4.15%	0.02%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2.96%	0.02%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	2.22%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人)			55.092	90.67%	0.49%
首次授予合计（64 人）			60.762	100.00%	0.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邵丁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季岩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黄米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陈米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何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鲍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吕忠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黄从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陶冶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尤志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高启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蔡春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蔡永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施宇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王正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邵东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郑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丁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胡文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蒋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毛卫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廖春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范水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牟永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陈敏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林良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王佳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郑灵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侯银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马悝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孔君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冯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王金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黄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赖尚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魏建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枣群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余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王冬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李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杨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姚宇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郑宏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叶应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张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王帅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47	金重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尤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应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年秋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季小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任星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陶海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张瑞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陈关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张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虞廷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程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陈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黄晨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楼志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